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峰城区 2024 年度第一批充电桩“无证明” 办电小区名单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简化直供电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枣能源字〔2022〕62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打造充电桩“无证明”办电，根据前期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区供电中心联合进行现场可行性勘查情况，并经过各单位研究审核，现将具备条件的峰城区 2024 年度第一批充电桩“无证明”办电小区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简化直供电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的通知》（枣能源字〔2022〕62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第一批充电桩“无证明”办电小区名单：鸿鑫文景，
鸿鑫丽景北区，仙坛苑二期，承河郦都三期，新时代花园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